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會員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John G. Rice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及彭焜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

John G. Rice 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電氣」）之副主席，繼三十九年服務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任。彼現為 Baker Hughes 之董事，其為通用電氣旗下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Rice 先生持有紐約克林頓漢密爾頓學院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迄今仍留任校董會。彼亦為佐治亞亞特蘭大埃默里大學之校董；並出任多個其他委員會，其中包括沙特阿拉伯達蘭法赫德國王石油礦產大學及亞特蘭大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基金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外，Rice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以及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 Rice 先生的服務合約，他的任期少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0 港元（約 38,500 美元），以及 Rice 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 100,000 港元（約 12,800 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委任執行董事

彭焜燿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 LF Logistics 總裁，主管本集團物流業務及其數據分析，以及業務發展職能。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菲律賓大學，主修工業工程，獲理學士高等榮譽學位，並於同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高等榮譽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彼獲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 Distinguished Alumnus Award；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菲律賓大學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lumni Award 及 Alumni Engineers Global Achievement Award for Logistics。彭先生為 GS1 Hong Kong 之主席，以及 GS1 管理局及 Macy's China Limited 之董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彭先生持有 3,752,878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955,800 股股份之信託權益，該信託權益乃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2,212,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 38,000 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以及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彭先生可獲取每年 300,000 港元（約 38,500 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傭合約，彭先生的基本薪金為每年 603,000 美元，並根據其領導的營運單位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繼委任上述董事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Marc Robert Compagnon 及彭焜燿；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